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為提供資料而作出，並不構成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徵求；本公佈或其任何內容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之基礎。本公佈及其任何副本不得送往美國、於美國派發或派發予任何美國人士。在沒有進行註冊或不獲豁免註冊之情況下，下述票據不得在美國要約發售或出售。本公佈所述證券只會按照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出售。發行人及本公司不擬在美國註冊發行任何票據。



CITIC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www.citicresources.com

(股份代號：1205)

建議發行票據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而作出。

發行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擬發行票據，倘落實發行，將由本公司作出全面及無條件擔保。本公司及發行人並未與包銷商就發行票據訂立任何購買協議。倘發行人落實發行票據，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佈。

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將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在以下情況下要求贖回彼等之票據：(a)發行人不再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或(b)中國政府及其控制人士不再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50%。

票據相關之初步收購建議通函已經或即將送呈選定之有意機構投資者。初步收購建議通函載有若干過往未曾刊發之本集團及RNL集團的公司及財務資料。該等資料若干內容已於買賣事項公佈內披露。此外，該等資料之摘要將載於本公司網址www.citicresources.com以供參閱。

由於關於建議發行之文件仍有待磋商及定稿，本公司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發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建議發行票據

發行票據及擔保

發行人擬發行票據，倘落實發行，將由本公司作出全面及無條件之擔保。該等票據及擔保將分別構成發行人及本公司之無抵押優先債務責任。票據的最終本金額與利率、發售價及最終條款及條件將由本公司及發行人與包銷商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及發行人並未就發行票據與包銷商訂立任何購買協議，因此，發行人並無發行票據之責任，本公司亦無作出擔保之責任。倘發行人落實發行票據，本公司將刊發進一步公佈。

由於關於建議發行之文件仍有待磋商及定稿，本公司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發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謹慎行事。

發行人及本公司之控制權

倘落實發行票據，票據之條款及條件將賦予票據持有人權利，在以下情況下要求贖回彼等之票據：(a)發行人不再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或(b)中國政府及其控制人士不再直接或間接地擁有或控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少50%。

建議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發行票據之潛在所得款項淨額作為買賣事項之資金，以此收購位處哈薩克斯坦共和國之哈薩克斯坦油田之間接權益。買賣事項之詳情乃載於本公司於2007年5月8日就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所刊發之公佈內。

本集團及RNL集團之最新資料

初步收購建議通函已經或即將送呈選定之有意機構投資者。初步收購建議通函載有若干過往未曾刊發之本集團及RNL集團的公司及財務資料。該等資料若干內容已於買賣事項公佈內披露。此外，該等資料之摘要將載於本公司網址www.citicresources.com以供參閱。

釋義

本公佈所用之詞彙乃與以下界定者相同：

「中信」 指 中國中信集團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本公司根據發行人按照票據所規定之責任而預期作出之無條件擔保
「發行」	指	由發行人發行票據
「發行人」	指	CITIC Resources Finance (2007)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乃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	指	發行人將予發行之基準值／中期票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初步收購建議通函」	指	發行人就票據所發行之初步收購建議通函
「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發行人及包銷商就發行而擬訂立之協議，據此，包銷商將成為票據之初始購買人
「RNL」	指	Renowned Nation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中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RNL集團」	指	由RNL及其附屬公司所組成之公司集團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買賣事項」	指	中信購入(i)RN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ii)KBM Energy Limited欠中信之債項利益約值1,003,500,000美元
「買賣事項公佈」	指	本公司於2007年5月8日就買賣事項發出之公佈
「包銷商」	指	發行相關票據之包銷商

承董事會命
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炎

香港，2007年5月8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郭炎先生、馬廷雄先生、壽鉉成先生、孫新國先生、李素梅女士、秘增信先生、邱毅勇先生、曾晨先生及張極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仁達先生、蟻民先生及曾令嘉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